

# 上海韩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车租赁合同

甲方：上海韩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 第一条 合同当事者及原则

上海韩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下称“甲方”）和（以下称“乙方”）签订本合同，并诚实严格遵守本合同。

## 第二条 目的

以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上海韩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学生的上下课为

目的运输。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_\_个月。

## 第四条 合同车辆

提供按第6条2)记录的学校专用车辆\_\_辆及旅游大巴车\_\_辆，乙方对所提供的车辆负全责。

## 第五条 租赁费的支付

一. 单价：1日每台租赁费为人民币\_\_元（不管车辆大小，座位数）提供车辆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油费、修理保养、税金、保险等）已含在单价里，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要求追加费用。但是，油费以合同签订日为基准，1年后（365日）的油价对比，变动价格为准（含涨、降）支付燃料费。

### 1. 支付方式

#### 1) 上下课租赁费的计算

##### (1) 费用计算

- 每月\_\_台\*\_\_天\*\_\_元\*\_\_个月=\_\_元/一年

- 3, 4, 5, 6, 9, 10, 11, 12月：一个月来计算

- 7, 8, 1月：合计算1.5月（一个月半）

##### (2) 每月支付方式

- 年租赁费分10个月来支付租赁费。但是7, 8月的费用合算后9月初支付。

- 每月租赁费：\_\_元/10个月= \_\_元/月

#### 2) 上下课之外的追加运行及费用

(1) 学校的春秋2次现场体验学习车辆、运动会接送家长、家长面谈、毕业典礼活动投入费用不支付，但目的地为上海市外时支付燃料费，停车费和高速公路

路过路费。

(2) 追加运行费用，上海市内不管车辆大小支付单程\_\_元/辆，往返为\_\_元计算，放假补课车辆支付\_\_\_\_元/辆。

(3) 追加的车辆使用，学校的车辆负责人签字后有效。

(4) 追加车辆的大小根据学校的需要，与甲乙双方协商下决定。

(5) 追加车辆的费用，乙方按每月实际运行内容计算确认之后另收费，与上下课费用无关。

三. 申请租赁费

1) 当月发生的租赁费由乙方“在下月”5日之前要申请，甲方收到申请书后5日之内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

2) 甲方在乙方申请租赁费后5日内未支付，甲方要给乙方支付0.3%的年利率。

3) 申请时具备资料

- 申请租赁费当月的车辆运行明细
- 申请书
- 中国政府公认的发票
- 当月对驾驶员和护导员(阿姨)实行的安全教育资料以及签名名单。

第六条 提供车辆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上海市“学校车辆安全基本管理条例”的要求，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专用校车。

2) 乙方提供的车辆总数为00辆，车种由甲方来选择，最终签订合同时的车种 如下。乙方提供的车辆总数根据甲方学生增减可以随时调整，乙方为此不能向甲方提出任何意见。

|      |     |     |     |     |
|------|-----|-----|-----|-----|
| 区分   | 00座 | 00座 | 00座 | 00座 |
| 提供数量 | 00辆 | 00辆 | 00辆 | 00辆 |
| 车种   |     |     |     |     |

3) 乙方以“安全第一”的原则，车辆运行，不能耽误学校正常运行。

4) 关于校车，中国政府有新的规定并且要更换新车，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得与甲方的校方要求追加费用。

5) 增加车辆时给2个月的购买新车准备期，这期间先使用乙方提供的车辆，

2个月后必须提供新车。(车辆订做期间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

6) 提供的车辆要2+2形式的座位，制作时要最大反映甲方要求。

第7条 运行管理

- 1) 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更换车辆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2) 乙方保证\_\_\_\_辆专用校车及\_\_\_\_辆旅游大巴车数并维持。并且一律保持16%的空 席率，为此所发生的经费由乙方全负责。
- 3) 运行路线以\_\_年\_\_月\_\_日甲方的提供的路线为准，学校和车辆管路委员会制定的路线，乙方无权任意变更。运行中如果需要变更路线时，必须与甲方协商，并有一个星期的准备时间后才变更。
- 4) 所有车辆装置监控设备（有画面和声音机），乙方把监控资料最少保管1个月，甲方要求时随时提供资料。
- 5)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安排路线和乘车，下车地点和时间，发生交通事故而 原来的路线和乘车，下车地点和时间的变更3天以上时，乙方必须给甲方告知并得到同意后才能实现。
- 6) 开学5天前甲方给乙方提供车辆运行路线，地点，时间等。

## **第8条 安全管理**

- 1) 为了安全运行，乙方提供以下条件的司机，3年以上无交通事故记录，没有违反交通规定的记录，身体健康，心里健康者。（乙方签合同同时提供司机的无事故经历证明，变更后1个月内提供司机经历证明书。）
- 2) 乙方为了提供安全运行及最高服务，每月1次以上的对司机和陪同随车辅导员全教育及亲切教育，必要时甲方亲自参加并一起监督。
- 3) 对不合格的司机和陪同阿姨（不安全运行、不亲切等），甲方可以要求换 人，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且更换的人要符合第7条1项条款。
- 4) 车辆运行车速符合交通法规，保证交通控制许可的最高时速以内。
- 5) 校内车辆运行速度绝对遵守20km/h。
- 6) 为了校车安全运行乙方有着义务保持定期性(至少一个月有一次)车辆安检。

## **第9条 卫生及服务管理**

- 1) 全部车辆每月至少2次以上消毒，要使用校方告知的国家标准的消毒用品及药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车辆运行时，根据车辆室内温度要启动冷、暖气。
  - 暖气：车辆室内温度15度以下时
  - 冷气：车辆室内温度26度以上时
- 3) 乙方提供的车辆安全设施必须完整，每个座位都要配备安全带，安全带种类与甲方协商后决定。
- 4) 乙方提供车辆必须参加运行要员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每学期初交给甲方。
- 5) 乙方提供给甲方司机联络网，保证能联系到。（为了保证安全运行，

甲方 首先给阿姨打电话，特殊情况下才能给司机打电话。)

6) 乙方提供的车辆里，除了甲方认定的乘车人员外，其他人不能乘车。

7) 禁止运行中的司机吸烟，与他人闲聊，通电话等。

8) 甲方要求开关于车辆会议时，乙方无条件参加会议。

9) 司机和阿姨的服装要统一穿着工作服，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派遣1-2名车辆管理人员常住学校，每天记录车辆运行日记和解决服务投诉。

- 车辆管理人员的业务：每日制作车辆业务日记，要安排学校和车辆管理委员会（家长方）的针对车辆的定期开会或临时聚会，车辆路线管理报告服务不满受理及处理结果。

- 校方管理人员的业务：每日监督乙方车辆管理人员所做的一切工作，每月主管校方与乙方车辆管理人员之间合作会议。

## 第10条 赔偿责任

1) 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第一个乘车地点，扣除当天校车费用（1日），而学生用其他交通工具（如出租车等）上下学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内发生事故而产生的民、刑事问题由乙方承担。

## 第11条 解除合同及合同保证

1) 甲乙双方没有正当理由不能单方解除合同，但双方履行合同中各自觉得有必要解除合同时，通过3个月以上的协商过程，3个月后双方协商之下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不能单方面以经营上的理由来要求解除合同，甲方不认可的理由不是正当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并决定的经营困难我们是会认可的。（需得到甲方和学生家长的同意）

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时，违反者必须给另一方赔偿剩下合同期租赁费总额的50%的违约赔偿金。

- 违约赔偿金计算方法：上月车辆租赁费\*剩下的合同月数\*50%

4) 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运行方针，不履行安全运行及合同条件。

- 甲方对于饮酒开车及开车行为让乘车人没有安全感的司机要求更换时，乙方无视甲方并不更换的情况。

## 第12条 转让限制

1) 本合同乙方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2) 甲方认可乙方提出的理由并且转让给第三方时，最终转让权在于甲方。

### 第13条 其他协商事项

1) 为了加强车辆的安全运行和卫生管理，乙方派专门负责人管理。发生以下事项时，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支付罚金，其费用在租赁费里扣除。

- 运行中司机吃东西或抽烟：100元
- 运行中司机打手机：100元（与家长的不可避免的通话除外）
- 运行中不准守红绿灯或违反道路交通法：100元
- 不在指定的上下车地点停车：200元
- 车辆不清洁或随意开关冷暖气：100元
- 2013年5月起司机和阿姨要穿工作服，发现每座工作服：50元
- 车辆运行速度要超过80km/h时：200元
- 校内校车运行时速超过20km/h时：200元
- 司机的原因耽误出发时间：200元
- 上下学（或进出）时未在固定位置（前、侧、后）挂号车牌时：200元

元

- 由车辆保养不良或校车发生两次以上故障而学生未达到上课时间时，从第一次发生故障起扣除1,050元

- 每月要申请当月租赁费时未提交给校方对驾驶员和校车阿姨实行的安全教育资料以及签名簿：1,000元

- 未得到校方同意校车停在校园时每辆车每天扣除500元

2) 为了更有效的管理车辆，每台车要安装GPS。（运行资料最少保管1个月）

3) 固定车牌位置

- 前面：前玻璃右侧上端
- 侧面：车辆出入门第一个座位玻璃上端的中心
- 后面：车后右玻璃下端中心

4) 本合同中韩文各制作2份，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中韩文一份。

若合

有争议，以韩文为解释其法定效力。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民、刑事纠纷，由现地法院裁决。

甲方：上海韩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